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）的（《鹭江银潮》出版业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《鹭江银潮》出版业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42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06.4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6 日